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士秩聲字第22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強力夫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之處分（北
市警士分刑字第112302292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強力夫（下稱聲明
異議人）因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凌晨4時30分許，在臺北市
○○區○○路0○0號社區出入口之牆壁以噴漆塗鴉，經該
社區民眾發現後報警處理，因認聲明異議人所為涉犯社會秩
序維護法第90條第2款規定，而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
（下同）1,000元。

二、聲明異議意旨為：聲明異議人於112年10月31日前往天母西
路蘋果百貨採買，因剛動完手術尿失禁，適遇某女子路過誤
以為其隨地便溺，經解釋置之不理，並要求其提水沖洗，為
免日後再造成此等情事，方在上址牆壁上噴漆註明「勿在此
大小便」，以提醒過往路人，並無噴漆洩恨之意，況其事後
亦已將牆壁清洗完畢。綜上，原處分實有違誤，爰請求撤銷
原處分等語。

三、按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
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處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
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聲明異議人確
於上開時間，持噴漆罐在臺北市○○區○○路0○0號社區
出入口之牆壁上塗鴉，並噴上「勿在此大小便」等字句等

01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發人杜昭逸
02 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錄影光碟在
03 卷可參；復查聲明異議人並非前開社區之住戶，是其未經他
04 人許可，擅自以噴漆塗畫他人圍牆之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士林分局認其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第2款之
06 規定而科處罰鍰1,000元，於法並無不合。

07 四、至聲明異議人雖以上詞置辯，然查，此應僅屬行為動機問
08 題，不影響其非行之成立，且言論自由非必以強暴手段為
09 之，聲明異議人如欲表達其意見，大可選擇其他合法、不損
10 害他人財產權之方法為之；又縱其事後已將牆壁沖洗並回復
11 原狀，仍無解其於行為時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第2
12 款之規定等情，是其前開所辯，均無憑採。從而，聲明異議
13 人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4 異議。

1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